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2025 年 0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调整、完善区对街（镇）、开发区财政体制；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拟订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全区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税源管理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与支出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五）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六）负责拟订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拟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七）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和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八）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区财政税收收入计划；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负责编制相关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计划及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督管理；参与城建等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十一）负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编制、汇总执行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政府采购决算。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三）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四）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的运行及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建立财政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并管理公共安全应急保障资金。

（十六）负责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朝阳区财政局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预算科、国有资产管理科、行政事业和社会保障科、经济建设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本级
2.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服务中心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2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76	750.7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7.16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6.40	76.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27.16	支出总计	827.16	827.16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827.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76
20106	财政事务	750.76
2010601	行政运行	750.7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0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7.16	774.16	5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06	771.06	
30101	基本工资	332.72	332.72	
30102	津贴补贴	136.30	136.30	
30103	奖金	119.00	119.00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0	7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0	32.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40	7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0		53.00
30201	办公费	6.40		6.40
30202	印刷费	3.80		3.8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0		3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3.10	
30302	退休费	3.10	3.10	

四、2025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2025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六、2025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6.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7.16	本年支出合计	827.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27.16	支出总计	827.16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827.16	827.16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827.16	827.16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5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827.16	827.1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76	750.76	0.00			
20106	财政事务	750.76	750.76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750.76	750.7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0	7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0	7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0	76.4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827.1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7.16 万

元；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602.27 万元,减少 42.13%，主要原因是公共支出项目减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7.16 万元。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602.27 万元,减少 42.1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0.76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76.4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0.76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4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7.16 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疗保险、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经费拨款（补助）；支出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27.16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827.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万827.16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本年支出预算 82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76 万元，占 90.7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报刊费、党建费、律师服务费、中介服务费和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二）信息化建设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信息化建设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的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